

綠園道參考臺中草悟道 注入適度商業行為

鐵路地下化後的綠園道只有自行車道、人行道，及提供民眾休憩使用，稍嫌可惜，高雄市議會今(28)日舉辦「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的活化與再生—高雄草悟道 2.0」公聽會，由黃香菽、鍾易仲議員共同主持，會中建議市府制定綠園道自治條例的可行性評估，以導入適合的商業行為，讓土地利用更活絡。

黃議員表示，全長 15.37 公里的綠園道相當長，但目前只做自行車道、人行徒步道使用，沒有商業行為，因為市府是代維管單位，希望藉由制定自治條例，及參考台中草悟道的做法，讓市府有施政依據。

鍾議員表示，任何公共建設都必須回到供需法則，過去的鐵道生活有噪音、髒亂死角，而現在變成乾淨的綠園道，除了休憩外，還有沒有更多使用功能，是今天討論主題，未來也可以針對綠園道制定自治條例。

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副校長李樑堅建議，綠園道局部區域進行多元發展，讓沿線商圈、社區居民結合，甚至企業導入，創造三贏的境界。由於土地權管特殊，為台鐵土地、市府代管，如何在法制上突破，可由法制局委託研考會參酌其他地方的做法，而青年希望有文創基地，或許可推動設立。

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副教授吳建德也主張以多元設計方式，結合人民需求、商圈發展及歷史演變軌跡來建設綠園道。若讓綠地與停車場融合，又照顧到經濟的活絡，應該是符合人民所需的設計。他認為龐大的公共建設採 BOT、ROT 方式，雙向並用是必要的，且公共造景設計得當，讓商家願意進駐，認養應不是問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廖義銘則提出，橫向和縱向的交通動線能因綠園道的使用更方便，並藉由土地利用，提供民眾洽公且停車方便的場所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副教授吳英偉表示，綠園道位在核

心區，市府應該活化利用，透過景觀美化讓市民親近周邊舊社區、部落，並協助拉皮、整建，同時也可挑選精華點做示範，周邊進行商業營造。

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陳冠位表示，綠園道整體路面開發幾近8成，但商業行為僅在高雄和鳳山兩車站，用地的使用，還需透過市府將土地變更後，開放出來增加市民使用的設施，土地使用才會更有效率。

鍾議員表示，台中的草悟道是透過園道和鐵道兩旁結合，讓點和點串連，他建議從臨時攤位、餐車、市集去思考，並以綠園道中的廣場辦市集，並結合單車活動來規劃。

黃議員表示，據主管機關及市府相關單位的看法，對於發展小型商業模式是可行的，對於自治條例及商業可行性，希望研考會儘快做出評估。